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8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时，可分别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和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该事项需另行审议）。

在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

付能力等，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融资。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